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固定資產折舊年限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5—01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集团”）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本议案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扎实推进数智化转型和精益管理，显著提升设备运行质量和效率，逐步构建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生产模式，有效延长设备生命周期，主机设备类资产实际使用年限较之前的折旧年限明显增加；同时通过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发现部分机器设备实际使用年限短于之前的折旧年限。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

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拟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15 年	5-20 年

（三）变更日期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按照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及构成测算，本次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每年将减少计提折旧 5.2 亿元，增加利润总额 5.2 亿元、净利润 4.6 亿元、归母净利润 2.5 亿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增加 3.6 亿元、4.1 亿元、4.9 亿元，净资产分别增加 3.0 亿元、3.5 亿元、4.0 亿元。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且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做出了说明。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337 号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5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40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在重大方面未发现后附的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依据相关监管要求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斌

徐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牛爽

牛爽



2026年3月30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111,310.02		11,071,181.9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0,153.84		95,695.5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5%		0.8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0,153.84		95,695.5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0,153.84		95,695.5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061,156.18		10,975,486.36	

此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